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七人制足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8月10-31日

地点：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光明区金荫路与屋园路交叉口东南）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七人制足球：男子组。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人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应在 19 至 50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凡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过中超、中甲、中乙、五超联赛的现役及退役职业球员（以中国足球协会信息化平台记录为准），不得报名参加本项比赛。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每个单位只能报一支队伍参赛，同一名球员或球队官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限报 24 支队，报满截止；代表团享有优先报名权。

（三）每队可报领队（领队为队伍所属单位指派的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1 人、副领队（副领队为具体负责队伍参赛期间赛风赛纪专职负责人）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3 人，队医和队务 1-2 人。球员不少于 12 人、不多于 18 人，报名球员中至少包括 2 名守门员。

（四）各参赛队需准备深、浅不同颜色两套比赛服（含上衣、短裤、袜子），并印有清晰的号码（号码为 1—20 号），1 号必须为守门员。

（五）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参照中国足协执行的最新 IFAB《足球竞赛规则》执行。执行组委会制定的赛事文件和根据赛事中出现的问题做出的其他规定和通知。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最新《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二）比赛用球：组委会指定的 5 号比赛用球。

（三）比赛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和附加赛的办法决出前 8 名。具体分组办法根据报名截止后的队伍数量而定。比赛日程由组委会制定，各参赛球队必须严格遵守。除特殊情况外，既定赛程不得更改。

（四）报名队数不足 6 队，则取消本项目比赛。

（五）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六）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比赛时间：全场比赛为 5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八）决定名次办法

1. 第一阶段

（1）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则直接以互罚球点球（3+1）的办法决出胜负。

（2）同一阶段全部比赛完成后，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①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②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③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若有两队以上获得相同积分，并且已用以上规则后仍无法确定出所有球队名次，会再针对仍然排名相同的球队，以如下规则再进行一次排序：

④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⑤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⑥“公平竞赛积分”多者，名次的列前（“公平竞赛积分”总分100分，采取扣分制。比赛出现的黄牌每张扣1分，直接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产生的红牌扣3分。单场比赛被出示一张黄牌后，再被直接出示红牌罚令出场的扣4分。纪律处罚文件中，每停赛1场扣3分。）

⑦如仍相等，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2. 第二阶段

交叉淘汰附加赛中，如在规定时间内双方比分相同，则直接以互罚球点球方式（3+1）决出胜负。

（九）在每场比赛中除了首发 7 名球员外，其他符合资格的球员均具备替补资格，每场比赛可替换 7 人；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比赛进行中只允许换人 3 次（中场休息时换人不计，每次换人人数不限）。

（十）每场比赛开球前 60 分钟，球队填报《上场球员名单》，收集所有上场球员和替补席官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二代身份证或深圳居住证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居住证）交由比赛监督。由比赛监督、第四官员对报名球员、替补席官员进行身份确认。比赛开赛前助理裁判员对上场球员进行服装检查和身份核查，比赛进行中第四官员对替补上场球员进行服装检查和身份核查。

（十一）从比赛监督签字确认《上场球员名单》到比赛开始前，如因有球队由于球员受伤等原因申请更改《上场球员名单》，则：

1. 只能用原上场名单中的替补球员中的球员去更换因伤不能上场的球员。
2. 被换下的原首发球员不能再列入替补球员名单。
3. 列入替补球员的球员人数将相应减少并不再增补。

（十二）替补席具体要求

1. 只有球队正式报名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队务），才能在替补席就座，比赛期间应佩带替补席官员证件（如有）。

2. 管理好本队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之一。如本队替补席人员违纪，球队领队负管理不善的责任，并有可

能受到组委会的处罚。

3.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十三）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球员少于4人，则比赛将被放弃，在此种情况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十四）竞赛礼仪规定

1. 比赛结束后，除执行常规握手程序外，双方球队须列队到对方替补席前行礼致谢。赛后的具体程序为：与裁判员、对方球员的中圈握手礼，向对方球队替补席的致谢礼，向本队球迷的致谢礼。

2. 如球队不执行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组委会，组委会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十五）比赛弃权和罢赛

1. 有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则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 弃权的处理：

（1）如一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则视另一方参赛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净胜球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如双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则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则视为罢赛：

(1) 并非因赛事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赛事组委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 并非因赛事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超过比赛开赛时间 15 分钟未到达比赛场地或达不到比赛最少人数要求。

(3) 拒绝按照赛事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4) 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5) 中途退出比赛。

4. 罢赛的处理：

(1) 一方参赛队比赛罢赛，另一方参赛队以 3: 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2) 双方参赛队比赛罢赛，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3) 参赛队伍罢赛，所有与该队的比分均计 3: 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5. 参赛队弃权、罢赛、中途退出比赛、无故不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赛事组委会纪律委员会保留追加处罚的权利。

(十六) 中止比赛

如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

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2.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3.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4.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5.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组委会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3) 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4)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5)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6) 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组委会决定。

(7)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组委会决定。

（十七）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 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2. 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3. 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措施依然有效。

4. 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十八）纪律处罚和程序

1. 红黄牌及停赛

（1）在整个赛事中，同一名球员或球队官员被出示黄牌累计 2 次，自动停赛 1 场；同一名球员或球队官员第 1 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 1 场，1+1 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 2 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2）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员或官员必须离开替补席。

（3）如有轮空、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自动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如组委会针对相关情况做出加重或减轻处

罚的决定，以组委会的决定为准。

2. 纪律处罚

(1) 比赛中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组委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它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2) 如果组委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1. 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证书。

2. 报名少于8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18、14、10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 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或8810276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

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